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桥关知字〔2025〕0071号

当事人名称：福建有好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5A7C15

法定代表人：吴唯倩

地址：平潭综合试验区台湾创业园 1A501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0月31日，当事人以保税电商监管方式向平潭海关申报，经港珠澳大桥海关进口货物一批，报关单：351620251165003855。经海关查验并清点，商品项1为带有“ESTEE LAUDER”标识的眼霜2873瓶（每瓶5毫升）。以上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00555元。

权利人雅诗兰黛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带有“ESTEE LAUDER”标识的货物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ESTEE LAUDER”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0-102865），并向港珠澳大桥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当事人进口的货物所使用的“ESTEE LAUDER”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ESTEE LAUDER”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进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海关出境载货清单复印件、查验记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书、货物照片、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

查问笔录、企业陈述报告、涉嫌侵权货物清单等材料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2873个带有“ESTEE LAUDER”标识的眼霜;

2.科处罚款人民币12067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中国银行拱北支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